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7月18日

發稿單位:發言人室

連絡 人: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: 02-22616714#1899 編號: 112-00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十五庭(國民法官專庭)審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被告季 ○○殺人案件,依國民法官法第 3 章第 3 節之規定,於今日上午進行國 民法官(備位國民法官)選任程序,已由院檢辯三方於到場之 57 名候 選國民法官中,共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、4 位備位國民法官,並於下午 2:00 進行國民法官(備位國民法官)宣誓程序,預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許起,由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(備位國民法官)與 3 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所選任之國民法官(備位國民法官)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等統計資料如附表。